

## 申請聘僱後

**Q1：中階技術人力可轉換雇主嗎？轉換程序為何？對雇主有何保障？**

A：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有不可歸責於該外國人之事由經許可者，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。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轉換雇主程序，均與現行移工轉換雇主相同。

**Q2：倘移工於當次聘期屆滿時，始符合在臺工作期間連續達 6 年，原雇主得否依雇聘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自原聘期屆滿之翌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？**

A：是，原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，向本部提出申請當次聘期屆滿日已連續工作達 6 年以上之外國人轉任為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。又於本部核發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許可前，不得使外國人從事第 3 類外國人工作。

**Q3：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，後續要繼續聘僱，如何辦理？**

A：雇主有繼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必要者，應檢附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內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。

**Q4：中階技術人力可以期滿轉換雇主嗎？應如何辦理？**

A：可以。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，均與現行移工期滿轉換雇主相同。

**Q5：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規定？**

A：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。

**Q6：中階技術人力發生行蹤不明，是否要辦理行蹤不明通報？**

A：需要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，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。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，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。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，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，並副知本部。

**Q7：中階技術人力休假返鄉，是否需要申請重入國證明？**

A：否，中階技術人力返國休假，免辦理重入國許可。

**Q8：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欲返國不再國內工作，出國後是否要辦理離境備查？**

A：需要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聘僱之中階技術人力，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，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依規定辦理驗證程序。

**Q9：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欲返國不再國內工作，出國後是否要辦理離境備查？**

A：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，雇主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中階技術人力之真意，並驗證之。經雙方合意，由當地主管機關開具證明書，雇主依預定安排出國日前辦理中階技術人力出國。中階技術外國人已納入解約驗證機制，並得線上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。

**Q10：中階技術人力在臺住宿地點若變更，雇主是否須辦理住宿地點變更辦理通報？**

A：需要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47 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於中階技術人力之住宿地點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後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。